

提報鑑定小叮嚀

1. 如欲提報**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類**者，需已有轉介前介入，例如一段時間的個別指導、教學策略的實施，環境的調整、參加學校的學習扶助…等。並建議平常可蒐集該生的**學習狀況資訊**，如學生觀察紀錄、作業單等，並可與家長溝通分享學生學習困難之處，並了解家長及學生對於提報鑑定的想法。

2. 如欲提報**情緒障礙類**者，建議該生要轉介專輔並有3個月輔導紀錄、近期固定就醫紀錄，及檢附一年內的醫療診斷證明（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）；同時也可在班級經營策略上有不同的嘗試，如教室環境調整、有效教學的進行、行為管理實施等。

3. 如欲提報**其他類別**者（自閉症、身體病弱…），請開立醫生診斷證明。

身心障礙鑑定與安置 Q&A

Q1. 如果家長不同意，還可以接受鑑定嗎？

A：無法。需要先與家長溝通意願，家長同意後跟心評老師拿取「家長同意書」，方能實施鑑定。家長同意書的簽署也同時表示，若鑑定結果為特殊生後，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(包含資源班課程)。

Q2. 學習低成就，不想好好上課，就是學習障礙嗎？

A：不一定。可以進一步了解成績低落、不想上課的原因為何，學習低落的原因複雜，可能是動機低落、學習方法不適當、文化環境不利、學習有困難等原因。

Q3. 學習障礙學生的轉介前介入是什麼呢？

A：由校內外非特教教師主導的相關輔導策略。如果轉介前介入有效，可以改善學習低成就的狀況，就不需進一步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。

「學習障礙」的轉介前介入包含第一層的「一般補救教學」及第二層的「小組補救教學」。

1. 第一層「一般補救教學」：強調課堂中及時補救，例如教

學調整(提醒、多感官學習、增強系統等)；學習策略訓練(畫重點、圈出關鍵字、提供記憶策略等)；作業調整；調整評量方式(口試、延長考試時間、分段實施測驗等)；輔助教材教具；環境調整；特教諮詢或親師合作等。

2. 第二層小組「補救教學」：基礎能力的補救，以課間抽離、課後小班教學經營模式為主，例如學習扶助、補救教學、課輔或老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等。

Q4. 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，為何需要到區域級以上醫院？

A：區域級以上醫院，由醫生和心理師合作，才可以進行完整的心理衡鑑評估與報告，對學生的問題方能深入的了解和釐清，在提報鑑定時能提供更完整與詳細的資訊，才能避免資訊不夠的狀況。另因大醫院就診人數多，掛號後，需至少一個月以上的等候，故建議提早掛號。